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鄭立璋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914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2D035975_112D202212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7月5日藝演字第1120001893號函及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646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